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4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6月非公开发行2,586.27万股新股，每股发行价为135.33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9万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4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1,360.13万元。

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为196,463.3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6,463.3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150,000.00万元。本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429.14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获得收益5,197.6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6,456.3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为未支付发行费用7.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于2022年7月6日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以下简称"工行海沧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此外，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22年8月17日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23年2月15日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23年3月6日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并于2024年5月30日会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与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沧海、国金证券与工行海沧支行于2022年7月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万泰凯瑞、国金证券与工行海沧支行于2022年7月6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以上协议均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511	3,476.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484	5,687.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360	10,254.8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236	12,60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4100026029200277112	1,593.1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546562	13.5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91490078801200002086	12,837.5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3301041060001604481	0.05
合计		46,463.30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状态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77010122001546618	已注销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8034100000007611	已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33050161982709666699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	91490078801900002087	已注销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余额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2024.03.12	2025.03.10	4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05.31	2024.11.30	1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01.30	2024.07.26	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24.06.05	2025.06.05	20,000.00
合计				15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获得收益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盈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	2023.02.15	2024.02.15	1,800.8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3.03.09	2024.03.08	1,774.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	2023.08.01	2024.01.26	1,482.5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02.27	2024.05.29	139.97
合计		220,000.00			5,197.63

三、2024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31,360.13万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2024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A.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

2024年上半年，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投资盈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0	2023.02.15	2024.02.15	1,800.83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3.03.09	2024.03.08	1,774.3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3.08.01	2024.01.26	741.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	2023.08.01	2024.01.26	741.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80,000.00	2024.01.30	2024.07.2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02.27	2024.05.29	139.9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结构性存款	40,000.00	2024.03.12	2025.03.1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城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4.05.31	2024.11.3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海沧支行	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24.06.05	2025.06.05	
合计		370,000.00			5,197.63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2024上半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实施的情况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随着2022年末鼻喷新冠疫苗的获得紧急使用权以及国家防疫政策的调整，项目建设进度与产品上市时间和市场需求量不再匹配。

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本次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53,808.61万元及孳生的利息、收益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表1：

2024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6,015.57	2024年上半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360.1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3,808.6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1,877.7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5%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2024年上半年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项目进度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九价宫颈癌疫苗二期扩产建设项目	否	106,015.57	106,015.57	106,015.57	10,574.29	48,309.16	-57,706.41	45.57%	2025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十价肺炎球菌多糖结合疫苗产业化项目	否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11,224.82	17,122.53	-52,877.47	24.46%	2027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养生堂厦门万泰诊断基地建设项目	否	110,000.00	110,000.00	110,000.00	9,561.02	36,446.02	-73,553.98	33.13%	202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是	60,000.00	6,191.39	6,191.39	0.00	6,191.39		不适用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是		53,808.61	53,808.61	0.00	53,808.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6,015.57	346,015.57	346,015.57	31,360.13	161,877.71	-184,137.8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随着2022年末鼻喷新冠疫苗的获得紧急使用权以及国家防疫政策的调整，项目建设进度与产品上市时间和市场需求量不再匹配。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本次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53,808.61万元及孳生的利息、收益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请参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其中，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费用10,126.46万元，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340.80万元，合计10,467.26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容诚专字[2022]518Z0635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获得收益5,197.63万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到期的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为150,000.00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96,463.30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46,463.3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余额合计为150,00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6,456.3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为未支付发行费用7.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年7月6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向万泰沧海增资4亿元并提供不超过14亿元的无息借款，向万泰凯瑞增资3亿元并提供不超过8亿元的无息借款，用于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报告期内，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万泰沧海和万泰凯瑞提供2亿和1亿无息借款。											

附表2：

2024上半年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2024年上半年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53,808.61	53,808.61	0.00	53,808.6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808.61	53,808.61	0.00	53,808.61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3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同意公司暂缓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系公司于2021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随着2022年末鼻喷新冠疫苗的获得紧急使用权以及国家防疫政策的调整，项目建设进度与产品上市时间和市场需求量不再匹配。公司于2023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当前社会环境、建成产能、市场需求等因素做出的谨慎决策，本着有利于提高股东回报及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所做的调整。本次终止实施"鼻喷疫苗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后，剩余募集资金53,808.61万元及孳生的利息、收益已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借款。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邢庆超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3日

公司代码：603392 公司简称：万泰生物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万泰生物	60339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余涛	赵淑玲
电话	010-59528820	010-5952882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	北京市昌平区科学园路31号
电子信箱	wtzqb@ystwt.com	wtzqb@ystw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962,382,311.14	15,714,997,884.50	-4.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550,736,925.95	12,700,597,999.65	-1.1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366,045,101.74	4,163,641,154.70	-67.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480,462.16	1,702,358,148.94	-84.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520,625.14	1,623,174,034.86	-9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547,517.42	166,121,691.21	-22.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12.70	减少10.6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1.34	-84.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1.34	-84.3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7,71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养生堂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65	705,807,928	0	无	0
钟睒睒	境内自然人	17.66	223,951,071	0	无	0
邱子欣	境内自然人	3.54	44,846,76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41	17,875,456	0	未知	-
丁京林	境内自然人	1.25	15,894,057	0	无	0
洪维岗	境内自然人	1.18	14,904,816	0	未知	-
邱明静	境内自然人	0.82	10,455,000	0	未知	-
李莎燕	境内自然人	0.77	9,703,563	0	无	0
李益民	境内自然人	0.60	7,585,938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国证生物医药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6,269,128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钟睒睒直接持有养生堂98.38%的股权及通过杭州友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养生堂1.62%的股权，系养生堂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召开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星期二) 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 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wtzqb@ystw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9月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日上午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邱子欣先生

总经理：JIANG ZHIMING女士

独立董事：邢会强先生

财务总监：吕赟先生

董事会秘书：余涛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9月3日(星期二)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8月27日(星期二) 至9月2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wtzqb@ystw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赵淑玲

电话：010-59528820

邮箱：wtzqb@ystw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8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且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司法拍卖及司法扣划等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 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1日，新华联控股因司法扣划，导致持股比例从5.86%下降至1.68%，权益变动超过1%。

● 自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8月21日，新华联控股因集中竞价交易、司法拍卖及司法扣划，导致持股比例从7.96%下降至1.68%。本次权益变动后，新华联控股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2024年8月22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的《通知函》，获悉新华联控股于2024年8月21日通过司法扣划方式减持公司137,324,570股股份，权益变动比例较2024年7月29日收盘时超过1%，同时，新华联控股已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傅军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21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司法拍卖股份过户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71)。截至2024年7月29日收盘，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192,550,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6%。

自2024年7月30日至2024年8月21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超过1%，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新华联控股	司法扣划减持	2024/8/21	无限售流通股	137,324,570	4.18
合计				137,324,570	4.18

注：本次司法扣划将41,801,665股股份扣划过户至多家债权人证券账户名下；同时，因部分债权人存在债权金额尚未确定、尚未提供有效证券账户等情形暂时无法受领抵债股票，将95,522,905股股份扣划过户至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予以预留，在债权人依法确认受领后按《重整计划》相应规定进行分配；此外，由于存在部分债权人的债权被司法冻结等情形，该等债权人的偿债资源暂时未能进行扣划。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192,550,782	5.86	55,226,212	1.68
合计		192,550,782	5.86	55,226,212	1.68

三、股东权益变动达到5%的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明细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1%且累计权益变动达到5%的提示性公告》(临2024-047)。截至2024年5月7日收盘，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261,732,7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6%。

自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8月21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比例超过5%，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新华联控股	集中竞价减持	2024/5/14-2024/6/19	无限售流通股	29,682,000	0.90
	司法拍卖减持	2024/6/21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0.15
	司法拍卖减持	2024/7/29	无限售流通股	34,500,000	1.05
	司法扣划减持	2024/8/21	无限售流通股	137,324,570	4.18
合计				206,506,570	6.2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	无限售流通股	261,732,782	7.96	55,226,212	1.68
合计		261,732,782	7.96	55,226,212	1.68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集中竞价、司法拍卖及司法扣划等方式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2、2024年2月23日，根据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根据《告知函》相关内容，拟对其持有的120,000,000股公司股份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网络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对其持有的144,931,682股公司股份采取以股抵债的处置方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4-019号公告。

2024年6月6日、6月18日和6月27日，新华联控股持有的公司5,000,000、34,500,000和47,619,000股股份分别在第二次、第三次和第四次司法拍卖中竞价成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7日、6月19日和6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4-057、临2024-062和临2024-066号公告。其中新华联控股第四次司法拍卖竞价成功的47,619,000股公司股份正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024年5月7日至2024年6月19日，新华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32,880,900股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4-063号公告。

3、2024年8月9日，新华联控股持有公司的6,604,074股股份被司法冻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临2024-072号公告。

4、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新华联控股就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简称：赛轮轮胎股票代码：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政府大街新华联集团总部大厦10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24年8月2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2、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报告书的签署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材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权益报告中作如下释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公司、赛轮轮胎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一中院	指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本报告书、本报告	指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
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	傅军
注册资本	3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634219X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接受委托进行企业经营管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销售百货、机械电器设备、金属材料、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针纺织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出租商业用房(不得作为有形市场经营用房)；货物进出口；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房地产开发。("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傅军持股2.83%、长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93.4%
经营期限	2001年6月15日至2041年6月14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
傅军	男	董事长	中国香港	北京	无	无
傅爽爽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北京	无	无
冯建军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肖文慧	女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刘静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北京	无	无
马晨山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无	无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赛轮轮胎股份以外，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股票代码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7.18%	000620.SZ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8.63%	600331.SH
新华联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新丝路文旅有限公司	6.73%	00472.HK

除以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2024年2月23日，北京一中院依法裁定批准新华联控股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新华联控股为执行重整计划，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网络拍卖等方式进行处置，部分股份已划转至债权人名下进行清偿，部分股份划转至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名下作为预留的偿债资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新华联控股所持有的部分上市公司股份，已在网络拍卖中成交，近期将办理过户手续；部分股份为偿债资源，将根据重整计划向债权人以股抵债进行清偿，由此导致新华联控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少。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新华联控股直接持有赛轮轮胎261,732,782股，直接持股比例为7.96%。

1.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6月19日，新华联控股通过集中竞价减持29,682,000股(占总股本约0.9%)。

2.2024年6月至7月，新华联控股持有的87,119,000股(占总股本约2.65%)股份通过网络拍卖竞价成交，其中39,500,000股已办理过户手续(占总股本约1.20%)，登记至相应买受人名下。

3.2024年8月21日，新华联控股持有的41,801,665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约1.27%)股份已扣划过户至多家债权人证券账户名下，另有95,522,905股(占当前总股本比例约2.91%)股份扣划过户至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名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1,732,782	7.96%	55,226,212	1.6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股份变动类型(增持/减持)	股份数量(股)	交易价格区间(元/股)	变动比例%(占当前总股本)
2024年5月7日	集中竞价减持	3,198,900	15.93-16.14	0.10
2024年5月14日-6月19日	集中竞价减持	29,682,000	14.30-16.98	0.90
2024年6月21日	拍卖减持	5,000,000	不适用	0.15
2024年7月29日	拍卖减持	34,500,000	不适用	1.0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查阅地点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4年8月21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青岛市
股票简称	赛轮轮胎	股票代码	6010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2号院2号楼10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261,732,782股 持股比例：7.9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206,506,570股 变动比例：6.28% 变动后数量：55,226,212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6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4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83

转债代码：113672 转债简称：福蓉转债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38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09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987.95万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已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9年5月20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9)验字C-00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分行、中国银行崇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开立了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高精铝制通讯电子新材料及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	78260188000572846	本次注销
2	研发中心	中国银行崇州支行	119912465861	已注销
3	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光大银行成都八宝街支行	39820188000186525	已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账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成都玉双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为78260188000572846)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于近日对上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4-026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办公地址已于近日由"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南大街249号北计大楼(南楼)"变更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邮政编码由"100006"变更为"100011"。除上述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信箱及注册地址等其他基本信息均保持不变。

本次变更后公司最新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

联系电话：010-84115629

邮政编码：100011

传真：010-84115629

电子信箱：zjzb@chnau99999.com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49号楼305室

以上变更信息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正式启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上信息变更，若由此给您带来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8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成功发行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票面利率为2.28%，期限为366天，兑付日期为2024年8月22日(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4年8月22日，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1,022,800,000.00元。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